

## 5.農林類

農林類：第1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王義雄、陳幸富

案由：原住民區擬計畫設置污水處理場，以防河川遭受污染，影響大高雄廣大市民用水安全與品質。

說明：本市原住民三個區的各群聚部落皆緊鄰三大溪流濁口溪、荖濃溪及楠梓仙溪，住居百姓每年所排放出之污水非常可觀，為維護下游大高雄飲水的安全品質，設置污水處理有其迫切性與需要。

辦法：請水利局、環保局相關單位著手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2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109220000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109372701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原住民區擬計畫設置污水處理場，以防河川遭受污染，影響大高雄廣大市民用水安全與品質。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原住民區非屬都市計畫區內，依據下水道法第一條：「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特制定本法。」，原住民區因非屬都市計畫區內，非屬公共下水道實施範圍內。</p> <p>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由上揭規定應由住戶依相關規定做好污水處理設施。</p> <p>三、本案雖非屬公共下水道實施範圍無興建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計</p>

畫，但為防河川遭受污染，影響大高雄廣大市民用水安全與品質，有關污水處理將協助向中央爭取。

農林類：第 2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曾俊傑、陳若翠

案由：大寮區過溪里農公大排建議護岸加高。

說明：此處豪大雨時排水溢淹路面、農田，造成農物損失，建議打設洩水口並加高護岸，以維民眾用路及財產安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7420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過溪里農公大排建議護岸加高。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查農公大排應為大寮區上寮排水，該排水屬於林園排水系統支流，而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業於民國 97 年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查規劃報告，上寮排水現況部分護岸高度不足尚需進行加高，有關議員建議之護岸段，本府水利局將另案辦理現場會勘釐清需進行加高之區段，以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3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美雅、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周邊淹水問題，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一帶，每逢大雨必淹，雨水無法順利排出導致路面嚴重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排水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937397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周邊淹水問題，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二科）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周邊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本案淹水地點位處農地重劃區範圍內，因整體地勢低窪導致內水無法外排至大寮路側溝，造成路面短暫積水，雨勢緩歇，積水即消退。 二、後續本府水利局將針對大寮路側溝改建進行可行性評估，以順利外排。

農林類：第4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美雅、曾麗燕

案由：林園區文化街128號至東林西路口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文化街128號至東林西路口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2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109220000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109373446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4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文化街128號至東林西路口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二科）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現正辦理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並已將旨揭處排水問題納入檢討，初步評估該處側溝結構尚屬堪用，且無通洪斷面不足之情形。 二、另因文化街內攤販及店家眾多，現況並無污水處理系統，鄰近住戶生活用污水大多直接排入側溝，側溝極易淤積，另查多數店家及住戶將斜坡設於側溝頂板上方，且清掃孔不足，致側溝收納效果不良且難以辦理清疏作業。 三、有關清掃孔增設及斜坡道移除作業部分，將另案函文養護工程處研議妥處，俾利環保局辦理清疏作業以暢通排水。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美雅、曾麗燕

案由：林園區林園北路 30 號至東林西路口雙向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林園北路 30 號至東林西路口雙向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請市府儘速改善，以澈底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44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林園北路 30 號至東林西路口雙向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二科）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現正辦理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並已將旨揭處排水問題納入檢討，初步評估該處側溝結構尚屬堪用，且無通洪斷面不足之情形。 二、另因林園北路周邊攤販及店家眾多，現況並無污水處理系統，鄰近住戶生活用污水大多直接排入側溝，側溝極易淤積，另查多數店家及住戶將斜坡設於側溝頂板上方，且清掃孔不足，致側溝收納效果不良且難以辦理清疏作業。 三、有關清掃孔增設及斜坡道移除作業部分，將另案函文養護工程處研議妥處，俾利環保局辦理清疏作業以暢通排水。

農林類：第 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美雅、曾麗燕

案由：林園區北汕里力行路 5 號一帶現況排水系統不佳，加上地勢低窪海水倒灌導致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力行路 5 號至平水廟一帶，地勢低窪及海水倒灌逢雨必淹，請市府儘速改善，以澈底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45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北汕里力行路 5 號一帶現況排水系統不佳，加上地勢低窪海水倒灌導致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二科）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北汕里力行路 5 號一帶現況排水改善部分，本府水利局現正辦理「林園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俟規劃核定後，再研議改善方案並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力行路雨水下水道建置興建，以解決該處強降雨時積淹水問題。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7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美雅、曾麗燕

案由：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45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二科）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周邊排水改善部分，本府水利局現正辦理「林園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該處因現況都市計劃道路尚未開闢，致無法施作雨水箱涵，俟後續都市計劃道路開闢時一併施作雨水箱涵。

農林類：第 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美雅、曾麗燕

案由：大寮區新厝路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大寮區新厝路 153 號現況排水系統不良，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請市府儘速改善，以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97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新厝路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二科）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新厝路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經本府水利局現場勘查，新厝路周圍為山坡地形，豪雨所產生山坡漫地流因道路側溝宣洩不及，造成短暫路面積水，雨勢緩歇，積水即消退。另因緊鄰山坡地，逕流水多含泥砂，側溝孔蓋洩水孔容易遭土石阻塞，影響排水能力，本府水利局已協請環保局加強巡視並清除阻塞的土石。 二、短期方案：本府水利局業於 103 年增設排水側溝約 700 公尺、108 年增設 40 處集水井，目前皆已完成，可加速收集地表逕流，減緩降雨導致道路積水情形。 三、長期方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7 月爭取營建署經費補助，

後續將新建新厝路雨水下水道長約 300 公尺（預計先從下游往上游施作），本案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 109 年底前開工，110 年底完工。

農林類：第 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美雅、曾麗燕

案由：林園區林家路、林家路 270 巷 18 號及龍潭路 120 巷排水系統不良，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林家路、林家路 270 巷 18 號及龍潭路 120 巷現況排水系統不  
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確保通  
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45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林家路、林家路 270 巷 18 號及龍潭路 120 巷排水系統不良，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二科）
執行情形	有關龍潭路 120 巷周邊及林家路、林家路 270 巷 18 號周邊排水改善 部分，本府水利局現正辦理「林園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該處因 現況都市計劃道路尚未開闢，致無法施作雨水箱涵，俟後續都市計 劃道路開闢時一併施作雨水箱涵。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1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美雅、曾麗燕

案由：高雄市大寮區昭明里鳳林路四段 197-4 號前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高雄市大寮區昭明里鳳林路四段 197-4 號前，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98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高雄市大寮區昭明里鳳林路四段 197-4 號前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二科）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昭明里鳳林路四段 197-4 號前排水系統不良」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本府水利局業於 109 年 4 月 28 日邀集大寮區公所及議員服務處辦理會勘，因該處現況係 6 公尺以下道路，由大寮區公所依權責辦理排水改善。

農林類：第 1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雅芬、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翁園國小淹水問題，以利學童及教職員通行之安全。

說明：翁園國小每逢大雨必淹，雨水無法順利排出，導致校內校外嚴重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排水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98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翁園國小淹水問題，以利學童及教職員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二科）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翁園國小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本案地點經初步勘查，因翁園國小周邊道路局部低窪且翁園路尚未全路幅開闢，導致本局雨水規劃 G 幹線無法施作，造成道路側溝宣洩不及易造成路面積水。 二、後續由本府水利局研議評估改善方案，以減緩淹水情事。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曾麗燕

案由：請加速永安區北溝整治進度。

說明：永安區是易積淹水地區，居民對於北溝整治完成，以減少淹水狀況寄予非常大的期待，目前整治進度應加速進行，儘早讓居民脫離淹水惡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6903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請加速永安區北溝整治進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永安區北溝排水新港等聚落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各項整治工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北溝排水約 2K+000~2K+100 護岸治理工程」：現況渠寬約 6~8 公尺拓寬為 14 公尺，長度約 100 公尺，預計 109 年 8 月完工。 二、「北溝排水第二期、第三期護岸治理工程」：第二期辦理北溝排水 0K+676~1K+596 整治，第三期進行北溝排水 2K+100~3K+620 整治，將現況渠寬約 5~8 公尺拓寬為 14 公尺，長度約 2,440 公尺。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2 月完成用地範圍測量，岡山地政預計 109 年 11 月完成永安區地籍重測作業，另本府水利局已提前進行工程設計，目前已進入細部設計，本府水利局亦會提前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109 年 11 月完成地籍重測後動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農林類：第 13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曾麗燕

案由：請改善有關燕巢區北角宿段 548、550、536 地號土壤流失，邊坡滑落，擋土設施不足等問題。

說明：燕巢區北角宿段 548、550、536 地號土壤流失，邊坡滑落，該排水設施護岸只建設一側，另一側因無護岸設施，以致長年土壤沖刷流失，敬請增設護岸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400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請改善有關燕巢區北角宿段 548、550、536 地號土壤流失，邊坡滑落，擋土設施不足等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辦理現場勘查，經查該公共排水，係位於國有土地上，現況為原土護岸，目前植生良好，前後均已設置擋土護岸，且尚無阻礙排水之情形。</p> <p>二、土地承租人陳情為避免土地流失，建議於該處新設擋土護岸，以免過度沖刷，現由燕巢區公所及陳情人協助取得國有土地承租人及其相鄰土地（含地上物）使用同意書，再由本府水利局爭取經費補助。</p> <p>三、本府水利局於 109 年 5 月 20 高市水市二字第 10934698800 號函，請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又於 109 年 8 月 18 電洽燕巢區公所儘速協助取得。</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1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將局處簽訂之 MOU 有效系統化統計其完成率。

說明：建請市府將相關局處簽訂之 MOU 效益，具體有效統計系統化，將其後續落實度及效益評估能夠有效精準統計，以利相關政策能有效推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932469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將局處簽訂之 MOU 有效系統化統計其完成率。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過去市府見證農漁團體與企業簽訂之農產品 MOU，共計 93 億 9,376 萬元（包含合約與 MOU）（合約期限 1-4 年不等）。統計第一年（108.4-109.3）農產品執行數量為 12.3 億，執行率 48%，第二年（109.4-109.5）執行 3.7 億元，執行率 28%。拓展農產外銷通路將可造福轄內農民，穩定高雄農產價格、開拓農產貿易合作，市府農業局將持續協助媒合農產品外銷。</p> <p>二、市府農業局在生產面部分也同步透過整合產區農民組成「集團產區」，以契作或計畫性生產方式提升後續農產穩定供應鏈，以因應各項合約供貨所需。以建立長期且穩定的外銷供貨機制。</p> <p>三、高雄市農民團體簽訂契約或合作意向書（MOU），將持續由本府農業局專案小組協助媒合農產品外銷，同時也注意採購價格符合市場行情，互惠互利的基礎上，採購高雄市轄境生產之農</p>

產鮮果蔬菜及其加工品，以保障本轄農友相關權益、穩定農產價格。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孟洳）

農林類：第 1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高雄市三民區三民第一公有市場周邊淹水改善工程。

說明：每當豪大雨來襲，三民第一公有市場周邊居民常飽受淹水之苦，請加速推動高雄市三民區三民第一公有市場周邊淹水改善工程，解決淹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421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加速推動高雄市三民區三民第一公有市場周邊淹水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大雨期間，若幸福川水位高漲時，三民街雨水不易排出至幸福川之情形，本府水利局原研擬短期改善方案，欲將中華路西側水溝轉入河北路之涵管段優先改建為箱涵，並輔以抽水機抽出，惟該採購案自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期間包含 2 次重新檢討，共計 10 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意願投標。目前檢討將暫緩原採購案持續招標及流標之困窘，並將以專案向中央爭取整體改善方案經費，改善方案為將中華路東西兩側側溝加大，及設置抽水機組，擴大工程規模以利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並可達到完整改善成效。短期若有緊急調派抽水機需求，水利局仍將由水情應變指揮中心統一調度移動式抽水機組因應。

農林類：第 16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建請水利局加速整治「竹子門排水工程」計畫。

說明：美濃市中心常因豪雨時造成積淹水，居民苦不堪言，目前政府辦理竹子門排水整治牛步化，重要瓶頸部分未予以整治，淹水情形尚未獲得成果，因此本席建議水利局應加速辦理美濃區竹子門排水整治，以利都市計畫區內免予受淹水之苦。

辦法：計畫實施內容建議如下：

一、請水利局加速整治到高 140 線共榮橋段。

二、整治長度約 1,400 公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7439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水利局加速整治「竹子門排水工程」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2 月完成「竹子門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成果報告」，面對現今極不穩定的氣候，規劃更能對付極端氣候強降雨的治水方案，包含於美濃市區美中路附近，設置調節池及抽水機、規劃河道拓寬改善瓶頸段等（範圍含高 140 線共榮橋段），並極力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各項治水工程，以減緩強降雨對美濃市區所造成的積水情形。 另外，本府水利局於美濃國中後方（都市計畫區內），刻正辦理竹子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包含渠道加高及河道拓寬，目前施工中，預計今年 11 月底完工。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麗燕）

農林類：第 1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黃紹庭、陳幸富

案由：建請於小港森林公園區內四周增設排水道。

說明：去（108）年和今年汛雨期，只要下暴雨森林公園的雨水就往旁邊松金街一巷宣洩，造成附近鄰房家中進水，主要原因是蓄水池要接近 8 分滿才開始排水，且排水速度不及下雨量才造成雨水向外流。次要原因為公園排水孔最後排放點和松金一街的最後排水處為同一地方，造成回流積水。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5263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建請於小港森林公園區內四周增設排水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森林公園除考量生態景觀外並設置一處蓄水量達 4,500 噸之景觀池，可於豪雨期間收納公園雨水，降低周邊區域道路排水溝之負荷，去（108）年 719 豪大雨因時雨量每小時超過 90mm，導致景觀池滿水位，故經檢討除豪雨發布前降低景觀池水外並已增設排水管增加排水容量，另於綠地易積水處增設集水井。

農林類：第 1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攻娟、鄭安秣

案由：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昭明國小淹水問題，以利學童及教職員通行之安全。

說明：昭明國小每逢大雨必淹，雨水無法順利排出導致校內校外嚴重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排水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99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昭明國小淹水問題，以利學童及教職員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二科）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昭明國小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本案地點經勘查，昭明國小周遭排水係往台 25 線側溝排放，惟國小地勢高程較台 25 線側溝低窪，強降雨時不易宣洩易造成路面積水。 二、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評估排水改善方案中，顧問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提送改善方案，預計 109 年 9 月初召開審查會議，109 年 9 月底前核定改善方案。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鍾易仲、王耀裕

案由：建請水利局研議污水幹管預先抽排作業辦法。

說明：108 年 5 月 22 日、5 月 27 日豪大雨，楠梓區右昌地區淹水問題多為污水幹管爆量所致，目前污水廠於豪雨前尚無執行預防性抽排污水機制，建請水利局研擬污水預先抽排作業辦法，以預防及降低淹水災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937635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水利局研議污水幹管預先抽排作業辦法。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污水幹管預抽排作業，本府水利局楠梓污水處理廠已增加下大雨時先抽低進流濕井液位機制。且於廠內架設 0.5CMS 移動式抽水機 1 台、廠外承租 0.3CMS 移動式抽水機 2 台，大雨期間依照標準作業程序操作，以降低廠外人孔湧水機率。另今年 7 月於進流濕井已增加 2 台 1CMS 沉水式抽水機，出口管線直接配置到現有管徑 2,000mm 繞流管內，而繞流管除可由壓力方式排放，同時也保留原有重力排放之功能，將有效提升大雨期間提升污水下水道系統疏流能力。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左營區新庄仔路 545 巷排水溝已損壞，建請應重建改善。

說明：左營區新庄仔路 545 巷因排水設施不良，每逢大雨必淹水，建請重建該巷道排水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008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新庄仔路 545 巷排水溝已損壞，建請應重建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所提建議左營區新庄仔路 545 巷 37 弄巷口施設過路溝一案，業經左營區公所至現地勘查、評估後已予以錄案，後續將積極籌措財源或視年度經費節餘情形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致中）

農林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陳慧文

案由：為了高雄農民拚經濟，農業局應對「高雄首選電商平臺」加強網路宣傳，針對網路族群擬定有效網路行銷策略，進而提高該平臺之農產交易量。

說明：

- 一、2019 年 11 月市府農業局為協助在地農會與農民販售優質農產而建置「高雄首選電商平臺」購物網站，該平台立意良善、值得肯定，惟推廣與行銷尚嫌不足，未能有效成功立足網路市場。
- 二、若於搜尋引擎網頁上以「高雄」、「買水果」、「買菜」等關鍵字交叉查詢，尚無法搜尋出「高雄首選電商平臺」相關資訊，顯然不符網路族群使用習慣。
- 三、現行網路行銷策略蓬勃多元，電商平臺亦非首創，農業局應參考相似電商平臺之網路行銷策略，搭配例如 Youtuber、關鍵字搜尋、網路廣告、社群廣告等方式加強推廣與宣傳，期能達成有效幫助在地農友與農會拚經濟之本旨。

辦法：建請農業局對「高雄首選電商平臺」加強網路宣傳，針對網路族群擬定有效網路行銷策略，進而提高該平臺之農產交易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932467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了高雄農民拚經濟，農業局應對「高雄首選電商平臺」加強網路宣傳，針對網路族群擬定有效網路行銷策略，進而提高該平臺之農產交易量。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有關高雄首選電商平台網路行銷策略，本府農業局行銷措施如下：</p> <p>一、為強化本市農產電商網購銷售與行銷，於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促銷當季蔬果，按季推出活動主打農產，透過電視媒體、車站廣告、警廣等各項行銷管道，密集加強高雄首選農產全台曝光。</p> <p>二、有關網路族群行銷策略部分，目前除以本府農業局全球資訊網即時更新銷售資訊、臉書推播、關鍵字優化、提高網站搜尋結果排名等方式加強行銷，未來也將持續規劃相關社群行銷、網紅、KOL 行銷等，藉由其影響潛在顧客購買力、提高電商平台交易量。</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韓賜村）

農林類：第 22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林園區海岸線（汕尾地區），已完成約 400 公尺河堤平台管線收納拓寬道路，建請水利局儘速研議增設西汕至爐濟殿止之道路拓寬及管線收納之工程乙案。

說明：林園區海岸線是高雄市最南端的區域，城市海岸線的景點欠缺開發，是造成林園區未來人口流失的觀光瓶頸。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儘速籌劃開闢該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7392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由	林園區海岸線（汕尾地區），已完成約 400 公尺河堤平台管線收納拓寬道路，建請水利局儘速研議增設西汕至爐濟殿止之道路拓寬及管線收納之工程乙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林園海岸係屬中央權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本府水利局接受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簡稱六河局）委託刻正辦理「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爐濟殿公園～港子埔排水），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108 年 8 月 15 日水利署已核定 400 萬元委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因海堤用地範圍線不明確，故需增辦海堤現況測量，109 年 7 月 14 日經濟部水利署核准同意追加 250 萬辦理。</p> <p>(二) 後續水利局將依程序辦理測量作業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事宜，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由六河局辦</p>

理用地取得作業。

二、旨案所述關於道路拓寬事宜，本府工務局新工程處將依都市計畫道路辦理開闢；另管線收納工程，將納入後續工程一併辦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美雅）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鄭安秝

案由：青農返鄉創生機。

說明：

- 一、市府應針對青年農民辦理培訓，提升軟實力留住人才。
- 二、舉辦小農市集，行銷推廣電商平台。
- 三、積極協助各國青農交流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932524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青農返鄉創生機。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為協助返鄉青年農民，本府辦理強化農業青年軟實力提升方案，輔導措施如下： 一、針對農民需求辦理教育訓練及輔導計畫，辦理三階段「型農培訓」課程，包含初階、進階及高階班，內容含括品牌行銷、企業管理、國際農業趨勢等面向，提升青年農民國際競爭力，強化跨產業合作所需的知識與技能，發展高雄農業創新合作潛力，推動農產業升級。本年度已於 7 月 7 日至 10 日完成辦理「型農培訓初階班」，共培訓 38 位型農，目前累計培訓 625 位，每年也持續安排相關進階課程供型農回訓。 二、辦理小農整合行銷推廣：

本府農業局每年持續辦理各類小農行銷活動，加強青年農民合作，串聯農業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服務）產業，建構農業六產整合行銷商業脈絡，以「型農大聯盟」整體形象參加及辦理展售活動，透過實體及網路活動，虛實整合拓展知名度及行銷通路。此外，也積極加強電商平台推展，透過「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媒合型農產品上架銷售，目前已上架近 40 項型農產品，並將於下半年配合節氣規劃行銷活動，增加銷售管道及曝光機會。

三、拓展本市青年農民國際視野，瞭解產業發展趨勢：

104 年起規畫辦理「農業六級產業參訪」，帶領型農前往不同國家如日本、荷蘭等地，與當地農民及企業交流，未來也將持續規劃與各國農民交流之機會，激發本市青年農民潛力與熱情，共同探討本市農業發展方向。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文益）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建請高雄市水利局優先進行新興區榮治里民生一路大排水溝河底污泥清淤作業，預防淹水災害。

說明：新興區榮治里民生一路大排水溝河底污泥長久未清淤，為預防淹水災害，建請優先進行清淤。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410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建請高雄市水利局優先進行新興區榮治里民生一路大排水溝河底污泥清淤作業，預防淹水災害。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民生大排明渠段東起自立二路、西至河東路，總長約 1 公里，為改善民生大排明渠段沿線景觀，本府水利局辦理兩次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自河東路至成功一路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自成功一路至自立二路段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完工，兩期工程施工時皆有配合辦理渠底清淤作業。 本府水利局於 109 年 8 月 4 日派員勘查並量測底泥厚度，目前尚無明顯淤積及影響排水等情形，後續仍將持續定期量測並紀錄底泥淤積厚度，作為後續辦理清淤作業之參考。

農林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鹽埕區新樂街（新樂街至大仁路路段），水溝溝底結構損壞，建請市府儘速修復，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鹽埕區新樂街（新樂街至大仁路路段），水溝溝底結構損壞，建請市府儘速修復，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5263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鹽埕區新樂街（新樂街至大仁路路段），水溝溝底結構損壞，建請市府儘速修復，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市鹽埕區新興街（新樂街至大仁路）排水溝溝面及溝壁現況尚屬良好，倘後續排水溝損壞，將錄案修繕，以維用路人安全。

農林類：第 26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高雄港埠旅運大樓明年即將完工，然受武漢肺炎影響，高雄從揚言力拚 100 艘郵輪，如今只剩 4 艘；其中旅運大樓樓層使用規劃，也急待調整。

建議高市府函行政院，著手調整樓層設計，1~4 樓供郵輪旅運服務，5~15 樓打造亞灣米其林海景餐飲購物中心，充分發揮無敵亞灣海景的最大觀光效能。

說明：

一、去年 4 月海洋局趙紹廉局長曾霸氣許下今年力拚 100 艘郵輪靠港宏願。但如今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至今年 3 月因防疫禁止遊輪靠泊高雄之前，1 月與 2 月只有 4 艘郵輪到高雄。

二、港務公司規劃將旅運大樓 5~13 樓共 9 層樓作為港務公司辦公室，依鄰近中鋼大樓租金行情計算，3,600 坪辦公室每月租金要 360 萬，加計建物折舊，每月將耗費納稅人 1,467 萬元，猶如北市府進駐 101 辦公，不符成本效益。

辦法：呼籲高市政府函行政院，敦請中央部會與港務公司長官，以港市共利與高雄港灣長遠發展為重，立即進行旅運大樓樓層設計變更，港務公司辦公室退出旅運大樓，1~4 樓設為郵輪旅運服務，5~15 樓打造成為亞灣米其林海景餐飲購物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9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932181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高雄港埠旅運大樓明年即將完工，然受武漢肺炎影響，高雄從揚言

	<p>力拚 100 艘郵輪，如今只剩 4 艘；其中旅運大樓樓層使用規劃，也亟待調整。</p> <p>建議高市府函行政院，著手調整樓層設計，1~4 樓供郵輪旅運服務，5~15 樓打造亞灣米其林海景餐飲購物中心，充分發揮無敵亞灣海景的最大觀光效能。</p>
<p>主辦機關</p>	<p>海洋局</p>
<p>執行情形</p>	<p>一、高雄港埠旅運中心位於亞洲新灣區 19-20 號碼頭，鄰近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及高雄市立圖書總館等指標型建物，地理位置優越，同時擁有山、海、河、港風貌及都會景觀，並具備輕軌旅運中心站及未來捷運黃線等公共運輸系統優勢，有效串聯整體水岸觀光廊帶，吸引港市人潮及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極具發展潛力。</p> <p>二、臺灣港務公司投資約 45 億元興建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配合高雄港第 17 至 21 號碼頭設施（碼頭總長 726 公尺、水深 10.5 公尺），屆時將可同時提供 2 艘國際觀光郵輪停泊，尖峰每小時可服務通關旅客人數 2,500 人以上，將提供郵輪旅客便捷、舒適的空間，預定於 110 年底完工啟用。另該大樓為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鋼構金屬帷幕的曲面造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80,774 平方公尺（24434 坪），大樓主體空間包括辦公空間、旅客入出境空間、聯合服務櫃台、登船廊道及其他服務空間等，其中 1 至 2 樓提供國際郵輪入、出境旅客服務，非管制區可作為咖啡輕食、伴手禮等用途，2 樓部分管制區亦設置免稅商店空間，同時於 3 樓港濱懸挑區規劃海岸觀景平台，另 14 至 15 樓高樓層海景空間預計引進各類餐飲、零售與休閒等相關服務產業進駐。</p> <p>三、有關旅運大樓中台灣港務公司所規劃總公司及高雄港務分公司辦公空間樓層（4F-13F），倘能增加商務與觀光用途機能，融入商業開發及在地文化特色將可成為高雄水岸觀景、餐飲、休憩旅遊重要景點，亦可展現高雄友善郵輪之海洋城市意象，型塑優質國家地標型門戶，故本府業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以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931607800 號函請交通部及臺灣港務公司針對提升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大樓之商業使用空間比例乙節妥善評估。</p>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張勝富、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推動高雄市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說明：

- 一、越來越多飼主將寵物視為家的一份子，因眾生平等尊重生命，當寵物去世後，不少飼主希望比照人類模式處理身後事。因此，為了因應需求，「寵物殯葬業」便應運而生，由於現有法規的不足，導致當前寵物殯葬業者在許多相關業務方面遊走於法律邊緣。
- 二、寵物禮儀公司提供民眾貯存寵物骨灰，商業登記屬於倉儲業，卻沒有一個專屬的寵物禮儀法規來規範相關處置，導致寵物禮儀公司賣給民眾寵物靈骨塔位這件事屬於非法行為。這將衍生出，如果土地倒閉，或是有人檢舉，那間公司就不見了。
- 三、寵物火化的責任歸屬不明，涉及許多局處，且地方政府未有完善的火化及殯葬規劃，沒有專門為寵物火化的焚化爐。寵物焚化爐的設置位處灰色地帶，無人管轄，推動高雄市寵物殯葬自治條例有其必要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612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推動高雄市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中央於 106 年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增列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後迄未訂定寵物殯葬業相關管理法規。

- 二、為不悖離中央意旨致使日後自治法規無法進入實質管理，本府於 107 年 5 月、109 年 7 月兩度函請中央釐清寵物生命紀念相關設施範圍。農委會 107 年函復略以，該會將研擬相關審查作業要點並明定設施所規範項目。惟前揭作業要點等迄今未發布。農委會復於 109 年函復略以，相關設施範圍建議可參酌台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三、本府將依農委會建議，參酌台中市寵物殯葬相關自治法規研訂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自治條例。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宛蓉）

農林類：第 28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張勝富、康裕成

案由：港務公司年度盈餘回饋高市府專款專用回饋應包括前鎮、小港區在內海線地區。

說明：

- 一、港務公司每年都會把年度盈餘回饋給市府專款專用於高雄港周邊地區。
- 二、以 101 年為例回饋金 2.81 億元，每年都約有 3 億多元回饋金，107 年有 3.83 億元。
- 三、每年超過 3 億多元的回饋金使用方式不夠透明化，高雄港周邊地區，包括前鎮、小港區在內感受不到回饋金對當地民眾帶來的方便與發展，如漁港周邊排水系統四十多年來從未更新改善過。
- 四、建議市府今後應以更透明方式說明回饋金使用方式，以落實專款專用原則回饋地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931987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港務公司年度盈餘回饋高市府專款專用回饋應包括前鎮、小港區在內海線地區。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基於港市合作理念、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繁榮，並提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污染防治等，於 102 年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依該規定，港務公司盈餘於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

應分配 18% 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政府得分配一定比例予港口鄰近之鄉（鎮、市）、區，並邀集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研商。另該公司每年撥款通知函中均請地方政府應將獲配盈餘支用於提昇港區周邊道路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污染防治等工作，並請以一定比例用於港區周邊區里。

二、本府自 102 年起每年獲配港務公司盈餘約 3 億餘元，均採專款專用方式運用於港區周邊包括鼓山、鹽埕、苓雅、前鎮、小港、旗津、前金、林園及鳳山等 9 區，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其排水興建改善、污水下水道檢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公園綠地、道路之綠美化清潔維護、清運廢棄物等用途，且每年歲出編列支用金額均較港務公司提撥數高。

三、又為落實照顧鄰近港區建設需求，經參酌其他縣市作法，自 110 年度起將依港務公司通知之預估盈餘分配數提撥 10% 供鄰近港口之區公所提報資本門支用計畫，計畫內容應符合港務公司規定，以提昇港區周邊道路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污染防治等用途為主，並循本府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方信淵）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鍾易仲、鄭安秝

案由：建請改善本市永安區永華路 9 巷 12 號前（特定魚塭區）道路乙案。

說明：永安區永華路 9 巷 12 號前（特定魚塭區）道路，因道路破損不堪漁民進出有危險之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9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0932183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改善本市永安區永華路 9 巷 12 號前（特定魚塭區）道路乙案。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查所建請改善道路總長度計約 830m，本府海洋局業納於「110 年度養殖漁業公共建設工程計畫說明書」，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高市海洋工字第 10931604600 號函提送漁業署申請補助，俟漁業署補助核定後再辦理該道路改善事宜。

農林類：第 3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鍾易仲、鄭安秣

案由：建請改善本市梓官區蚵仔寮與赤崁沿海景觀乙案。

說明：梓官區南梓官沿海（包含智蚵里、禮蚵里、信蚵里、赤西里、赤崁里）以上包含五個里別，這一帶是一個發展休閒觀光的場所，每到黃昏時均有許多市民朋友沿路賞夕陽與運動，此場所均可看到本市 85 大樓與柴山和晚霞，是一個非常好的觀光休閒場所，但是目前本省市府各單位，權責區分尚未妥協讓本市荒廢一個可帶動地方發展的機會。

辦法：建請市府先行劃分權責單位並規劃整治發展計畫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7239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改善本市梓官區蚵仔寮與赤崁沿海景觀乙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6 月 9 日邀集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以及梓官區公所研商梓官區海堤沿海景觀規劃，由水利局籌措經費 50 萬元整，並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函文委託梓官區公所辦理赤崁海堤塊石護欄修復改善及油漆美化工作。 二、依 109 年 6 月 9 日會議記錄：後續本府水利局將再擇日邀集相關單位、里長以及民意代表等召開研商沿海景觀事宜。

農林類：第 31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宋立彬、蔡武宏

案由：建請農政單位應將「旗山區美濃月光山脈廣植樹林以利觀光價值，呈現鄉村特色吸引廣大民眾蒞臨，增進農村財源收入」。

說明：美濃區曾列為觀光十大小城之一，但一直缺乏改變，到美濃遊客逐年減少，民眾一直反映美濃北邊月光山脈因缺乏植樹，生態無法改變，林相不佳，空有其表，有識之士建議農政單位將月光山脈廣植四季不同顏色樹木呈現不同風貌，以吸引廣大民眾前來美濃觀光，再度呈現美濃觀光熱潮。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邀請有關單位辦理研討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9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2693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農政單位應將「旗山區美濃月光山脈廣植樹林以利觀光價值，呈現鄉村特色吸引廣大民眾蒞臨，增進農村財源收入」。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經查旗山區美濃月光山脈土地，多數為國有林地，少數為私有地。</p> <p>一、私有地部分：</p> <p>(一)本府備有造林苗木，可免費提供私有地所有權人自行造林。</p> <p>(二)本府將於旗山及美濃地區辦理林業相關講習課程，積極推廣並鼓勵私有地所有權人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以提高私有地所有權人參與造林意願。</p> <p>二、國有地部分：本府已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議員規劃之區域範圍納入造林計畫，並選擇符合在地適宜、四季不同風貌及具景觀價值之造林樹種，以達變更林相並創造觀光特色。</p>

農林類：第 32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宋立彬、蔡武宏

案由：建請農政單位辦理「美濃區黃蝶翠谷之造林，使它成為一個自然生態之公園，種植造林成功自然形成大高雄地區後花園」，且可涵養水源避免美濃地區淹水問題。

說明：美濃黃蝶翠谷經早年規劃為水庫，造成民眾大量種植以作為等待補償，但經過三、四十年所種樹木已枯死，全區內因缺乏樹木造成生態浩劫，祈望政府農政單位能大量造林，數十年之後成為一廣大森林，使美濃六龜地區成為真正大高雄地區的後花園。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邀請有關單位辦理研討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9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2693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農政單位辦理「美濃區黃蝶翠谷之造林，使它成為一個自然生態之公園，種植造林成功自然形成大高雄地區後花園」，且可涵養水源避免美濃地區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經查美濃區黃蝶翠谷鄰近之土地，多數為國有林地，少數為私有地。</p> <p>一、私有地部分：</p> <p>(一)本府備有造林苗木，可免費提供私有地所有權人自行造林。</p> <p>(二)本府將於旗山及美濃地區辦理林業相關講習課程，積極推廣並鼓勵私有地所有權人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以提高私有地所有權人參與造林意願。</p> <p>二、國有地部分：本府已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議員規劃</p>

之區域範圍納入造林計畫，並選擇符合在地適宜造林樹種種植，以營造大高雄後花園及涵養水源之目的。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建請研議楠梓區德民路 678 號前及和光街 109 巷 82 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說明：德民路 678 號前排水系統原本系統外積水，施作之後反而變成系統內回流積水，請加強改善。另外，和光街 109 巷 82 弄排水系統尚未改善，請繼續努力。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937237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建請研議楠梓區德民路 678 號前及和光街 109 巷 82 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德民路 678 號前及和光街 109 巷 82 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進度，本府水利局分述如下： 一、德民路 678 號前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係新設 W×H=0.6 公尺×0.8 公尺，長度=350 公尺道路側溝，目前約 348 公尺側溝已完成，僅剩餘一處因台電手孔牴觸未施作，已於 109 年 7 月 23 日邀集台電會勘在案，經協調預計於 8 月底前台電完成遷改後由本局進場施作排水溝渠及後續路面復舊作業，預計於 109 年 9 月底前完成。 二、和光街 109 巷前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係將既有雨水涵管加大排水斷面為 W×H=1.2 公尺×1.2 公尺，長度=120 公尺雨水箱涵，目前已完成部分微型樁施作，因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附近遭遇台電

管線牴觸無法施作，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邀集台電會勘在案，台電預計於 8 月底前安排停電進場管遷，俟管遷完成後本局通知承商進場施作，預計 110 年 6 月底前完工。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建請研議左楠路、榮昌街間河道用地整建。

說明：榮昌街通到油廠國小間的公園綠地現在已由工務局開闢完成，有一個很好的通學步道，旁邊的河道用地也希望可以配合公園做整建，並提供一通道供機車可以往來通行。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249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建請研議左楠路、榮昌街間河道用地整建。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貴席反映左楠路、榮昌街間河道用地整建乙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5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在案，該址經里長反映公園旁斜坡土石裸露，如逢雨季恐有沖刷導致土石流失之疑慮，已於 109 年 6 月底前加設路緣石及完成修繕土石裸露部分，改善雨水沖刷之問題。 二、另針對河道用地配合公園整建提供通道供機車通行部分，已向貴席說明後續由需求單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農林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建請持續推動海事博物館計畫。

說明：高雄市是個海洋的城市，海軍也以高雄左營作為最重要的據點基地，高雄市很有條件及資源來作海事博物館，能更活化、豐富我們市長的政見，希望市府儘速落實，選址部分也建議可以在新濱碼頭（水上船置）的方式來研究。

辦法：市府文化局、海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9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0932183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建請持續推動海事博物館計畫。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為「海事博物館」之推動，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下午，由王代理副市長世芳主持，先行邀集府內如民政局（兵役處）、都市發展局、觀光局、交通局、文化局、教育局、財政局、主計處及海洋局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二、參考國內外海事博物館相關案例，考量設立海事博物館除陸地展館空間，尚需碼頭水域空間及各式船舶搭配，另還需整併結合周邊觀光資源、交通等事項，故會議結論就「海事博物館」設立之規劃評估請海洋局向海洋委員會、文化部等中央機關爭取相關規劃評估經費，配合款請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協助。

農林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建請改善高楠公路 1616 巷 33 號之 1 水溝。

說明：本席過去曾經會勘過高楠公路 1616 巷 33 號之 1 水溝，至今還沒獲得有效的改善，今年梅雨季還是淹水了，請市府儘速改善。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249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請改善高楠公路 1616 巷 33 號之 1 水溝。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高楠公路 1616 巷 33 號之 1 前遇豪大雨排水不及情形，經現地勘查及訪談當地居民，該址現況已有既有排水溝渠，惟溝內有部分淤積情形，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7 月底前完成清疏作業，並將既有排水溝渠與加昌路既有側溝銜接，以改善排水不及情形。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朱信強）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建請「旗山廣福里自來水公司 14 口深水井廢除水權」。

說明：

一、深水井日抽 10 萬噸，造成吉洋地區四里無水可用的窘境，居民在枯水期提水過日。

二、深水井造成美濃地下水枯竭，長期抽取地下水井恐造成地層下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7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937253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旗山廣福里自來水公司 14 口深水井廢除水權」。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旗山區廣福里自來水公司 14 口深水井係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核准在案。 二、本市岡山（阿公店溪）以北需水量每日約 14 萬噸，其中 10 萬噸由上述 14 口井抽水量供應，2 萬噸由路竹淨水場供應路竹科學園區，其餘用水需求由坪頂、嶺口等淨水場出水，經北嶺加壓站加壓後沿台一線送往路竹、湖內及茄萣等區，若停抽上述 14 口井，北高雄管網將造成每日 10 萬噸清水缺口，對旗山、內門及大岡山地區 13 區民生用水影響至鉅。 三、本市主要水源為高屏溪地面水，受極端氣候影響供水不穩定，又無大型水庫可蓄水，長期仰賴地下水補足供水或備援，建議

自來水公司旗山區廣福里 14 口深水井仍予以保留以維本市供水穩定。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農林類：第 38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108 年 07 月 19 日及 109 年 05 月 22 日致災性豪大雨，由於右昌抽水站與七賢抽水站皆因故障而無法運作，造成當地無法有效排水導致淹水情形。

說明：為因應極端氣候所帶來的豪雨，為確保抽水站能有效運作，建請水利局盤點各區域抽水站，並加強檢查機制，以防範日後水災問題。

辦法：建請水利局檢討抽水站運行作業情形並加強檢查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6984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108 年 07 月 19 日及 109 年 05 月 22 日致災性豪大雨，由於右昌抽水站與七賢抽水站皆因故障而無法運作，造成當地無法有效排水導致淹水情形。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鑒於 108 年 0719 及本（109）年 0522 豪雨事件，右昌抽水站與七賢抽水站因抽水機故障而無法運作情事，本府水利局經檢討並加強督導機制，說明如下： (一)每年汛期前，由本府水利局各一級主管率隊，分區進行抽水站防汛督導，盤檢各站抽水機、發電機、撈污機、油料等，是否已完成防汛整備。 (二)汛期中，由責任區督導人員，至少每 2 週完成 1 次各站巡檢，並做成防汛督導紀錄表，成冊留作紀錄。 (三)本府參事、參議、各級主管，不定期對各抽水站進行巡檢，

並條列缺失追蹤改正情形。

二、本府水利局各抽水站相關督導作業均滾動式檢討並積極辦理，以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所帶來之水患課題。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3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提升鹽埕區低窪易淹水地區之之防洪功能。

說明：鹽埕區為填海造陸之區域，多處低窪地區遇豪大雨時仍常須面對淹水問題。雖過去已設置多處截流站，近年亦設置南北大溝抽水站，然面對極端氣候，以及柴山、壽山等山區逕流，仍有積水之疑慮。此次 0522 及 0527 豪雨均再次造成鹽埕區大淹水。建請提升鹽埕區低窪易淹水地區之防洪功能，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406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提升鹽埕區低窪易淹水地區之之防洪功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鹽埕區受愛河及高雄港環繞，地勢低窪、排水條件先天不良，遇強降雨時容易受外水潮汐影響而積淹，本府水利局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市鼓山區與鹽埕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鼓山及鹽埕區雖分屬不同行政區，惟受地勢影響，鼓山的山區逕流部分排向鹽埕區，為釐清逕流來源及量體，兩區一併辦理檢討，全案預計於明年 10 月底前完成檢討並依報告內容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雨水下水道檢討原則如下： 一、愛河水位壅高、內水無法重力排水之處理探討 針對內水位低於外水位之排水系統，除配合既有抽水站設施機

械抽排，亦可考量高地逕流予以截流、分流，以減少下游側溝排放之負擔。

二、雨水下水道斷面不足之處理探討

依現況條件優先考量分流、截流對策，減輕低地處排水系統負荷，倘屬於局部性排水斷面不足情況時（排水系統之瓶頸段），則局部進行擴建更新，以強化其排水功能。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4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針對七賢截流站因 0522 豪雨而故障，其相關維修及檢測紀錄須完整保留，並提請第三方鑑定故障原因。

說明：七賢截流站於今年五月豪雨時發生抽水機故障，致使無法發揮其功效，造成當日鹽埕區淹大水，其檢測及事前整備均為市府應做基本功之作為。建請水利局保留七賢截流站相關維修、檢測紀錄，並檢視操作過程是否符合標準流程，並提請第三方鑑定故障原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6984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針對七賢截流站因 0522 豪雨而故障，其相關維修及檢測紀錄須完整保留，並提請第三方鑑定故障原因。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已請代操作廠商完整保留本案相關緊急搶修紀錄，該站近年相關例行性檢測及保養紀錄則按月成冊保存於本府水利局水情中心辦公廳舍。 二、有關本案抽水機組故障原因以及是否涉及人為操作疏失乙案，本府水利局已委由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進行鑑定，本年 7 月 14 日通知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進行相關作業，並於本年 7 月 20 日正式發函。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已指派技師辦理本案鑑定作業，於本年 7 月 23 日召開本委託鑑定案前討論。本府水利局已限定本案須於會後 1 個月內完成鑑定報告（8 月 23 日前），後續配合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進行各項調查作業，釐清責任歸屬。

農林類：第 4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龍巖冽泉改善工程，建請加強與地方溝通，並如期如質趕於汛期前完工。

說明：龍巖冽泉為鼓山內惟地區特色景點，然其因過去設計不良，導致集水區常有泥沙淤積等問題，致使豪大雨時大量由北往南流之雨水水流不順暢，引發淤積產生溢淹。

水利局於今年五月進場施作排水改善工程，卻疏於與在地居民溝通，且事前未有相關訊息或公告，引發眾多關心柴山生態的市民朋友擔憂龍巖冽泉的生態遭破壞，也擔心在汛期施工會不會影響當地的疏浚。龍巖冽泉改善工程係為改善當地淹水問題，建請水利局加強與地方居民、團體溝通，並設法如期如質趕於汛期前完工，重塑內惟此特色景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415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針對龍巖冽泉改善工程，建請加強與地方溝通，並如期如質趕於汛期前完工。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龍巖冽泉景觀池區高程過高導致排水不順產生淤積及孳生蚊蟲等環境問題，本府水利局為改善該渠道排水問題進行評估，109 年 1 月 3 日於鼓山區龍井社區活動中心辦理評估建議方案及地方研商會議，設計期間並邀請鼓山區公所、龍井里里長及相關單位參與提供意見，確認將原有高程過高之景觀池降低並調整冷泉池位置與面積，以達兼顧排水

功能需求及景觀遊憩功能之效。

本工程施工範圍未涉及西側登山口之冷泉出水口，對原有冷泉尚無損毀情形，施工中亦請廠商注意維護，並將水泥廢棄物妥善運棄處理，整體工程預計於 109 年 8 月底前完成。

農林類：第 42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簡煥宗、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仁武區八漕橋排水瓶頸段之整治。

說明：

- 一、建請市政府研商加大仁武區八漕橋排水量，順利將分流後的獅龍溪水及曹公圳水排入後勁溪。
- 二、曹公圳、獅龍溪整治後，上游排水量勢必大增，為使雨水順利排入後勁溪，敬請研商加大八漕橋寬度以增加水流量。
- 三、八漕橋以下台塑公司段，後勁溪段，建請持續整治，以澈底解決民眾淹水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7405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仁武區八漕橋排水瓶頸段之整治。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後勁溪八漕橋上下游渠道拓寬應急工程」；總工程費約 3,000 萬元，於八漕橋上下游渠段進行拓寬整治，由原本渠道寬度大約 33 公尺拓寬為 40 公尺，整治長度約 110 公尺，另外於八漕橋右岸設置寬度 10 公尺的箱涵，增加通水寬度，有效降低上游水位，改善仁武地區淹水問題，工程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開工，配合管線遷改作業，目前進度約 3.8%，預定 110 年完工。

二、另八空橋下游至仁武橋護岸尚待整治，為優先解決今年度汛期  
清疏河道加大通洪斷面，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5 月發包「後  
勁溪台塑段左岸先期工程」，將台塑段河道清疏約 6,600 土方，  
該工程已完成清疏，預計 109 年 8 月底前清疏完成，後續相關  
治理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及設計中，並俟水利署前瞻預算立法通  
過後陸續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

農林類：第 43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建議由各里或各發展協會，有意收養犬貓寵物者，尋覓里內適當地點，協助收容棄養或捕捉之寵物，以解決動保處收容所裡，寵物為患的問題。

說明：

一、高雄市動保收容所，位於燕巢區深水里腹地不大，且收容的寵物日益增多，已沒太多的空間予以收容棄養或捕捉之寵物。

二、民眾棄養寵物的情形，仍層出不窮，而認養的情形則有待加強。

辦法：

一、由各區公所協助各里及各發展協會，有意收養犬貓寵物者，就近尋覓里內適當地點、收容附近棄養之寵物，以解決收容所場地不足之情況。

二、相關管理及補貼方式，建議由市政府相關局處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620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議由各里或各發展協會，有意收養犬貓寵物者，尋覓里內適當地點，協助收容棄養或捕捉之寵物，以解決動保處收容所裡，寵物為患的問題。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為減輕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壓力，並減少動物運輸緊迫，本府擬於本市遊蕩犬熱區試辦鄰里動物收置據點，由區公所協助調查適合地點並徵詢有意願者優先辦理，就近移除安置流浪犬貓，以降低公共區域人與動物的衝突。初步已於岡山設置一處流浪犬安置地

點，並由在地協會協助收容，後續將會請區公所持續徵詢有意願里長、社區協會來協助收容安置流浪犬貓。

農林類：第 44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建請將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於農業用地上建築完成供住宅使用之老舊建築就地合法或輔導合法。

說明：中央近年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之未登記工廠，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於一定條件下輔導就地合法，而農業用地上之老舊建築因早年農民不諳法令而無申請或依現行法令無法申請合法農舍者，建請市府農業局研議建請中央權責機關比照未登記工廠修訂相關法令，以維護農民基本居住需求。

辦法：建議修訂「農業發展條例」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建築完成且實際供居住使用之舊有建築之農業用地不受區域計畫法裁罰之限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932468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將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於農業用地上建築完成供住宅使用之老舊建築就地合法或輔導合法。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修訂「農業發展條例」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建築完成且實際供居住使用之舊有建築之農業用地不受區域計畫法裁罰之限制乙節，本府農業局 109 年 8 月 5 日參加農委會召開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座談會中，已陳報中央納入日後修法參考，並持續追蹤。另供住宅使用之老舊建築，倘農民有申請農舍之需求，可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本府農業局將依法輔導農民申請合法。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致中）

農林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高雄市作為台灣的海洋首都，市府應大力推展海洋休閒活動，打造「垂釣友善城市」。

說明：

- 一、依漁港法第 18 條，漁港主管機關應指定區域，並訂定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高雄市目前已開放彌陀漁港、鳳鼻頭漁港兩處之部分海堤供民眾合法垂釣。
- 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目前僅有開放區域，並無後續完整規劃配套，不僅將錯失垂釣產業發展機會，也忽略垂釣活動所帶來之觀光休閒效益。

辦法：建請海洋局：

- 一、應就開放垂釣港區之路線標示、相關軟硬體建設作好完善規劃執行。
- 二、推動垂釣產業鏈以吸引觀光人潮。
- 三、規劃季節性活動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7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0932171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高雄市作為台灣的海洋首都，市府應大力推展海洋休閒活動，打造「垂釣友善城市」。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漁港主要係作漁業生產、船舶停靠及漁船整補等使用，惟考量民眾對垂釣休閒漁業之需求，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即已公告開放本市鳳鼻頭漁港部分港區為釣魚區。另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告高雄市彌陀漁港北內防波堤為釣魚區。

- 二、本府海洋局於 108 年 5 月 14 及 15 日邀請漁業署、海保署、海巡署、各地區漁會及釣魚團體共同現地會勘。共有興達、彌陀、鳳鼻頭及中芸等 4 個漁港，分別為彌陀漁港南防波堤外側、興達漁港南、北堤外側、鳳鼻頭南堤外側、中芸漁港東防波堤等 5 處，與會各單位咸認在管理規定和防護設施等條件完備的前提下，具有開放垂釣區域之可行性。其中「中芸漁港東防波堤」經與當地林園區漁會溝通達成共識，近期將辦理釣魚區公告。
- 三、為配合中央「向海致敬」政策及台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將持續向海洋委員會爭取經費逐步改善漁港區域內釣魚區的安全設施（如救生圈/繩、防護欄桿）及加強環境清潔維護，以提供安全及優質的釣魚環境，讓民眾能安心從事釣魚活動。
- 四、有鑑於國內釣魚產業興盛，釣友人口眾多，本府海洋局亦建議外貿協會評估於遊艇展時，比照國外遊艇展展覽模式將釣魚產業併入遊艇展中，俾一併帶動遊艇休閒產業，使展覽更具可看性與商機。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4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美雅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施作改善青年路二段及華山街交叉路口排水設施，以保障市民、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青年路二段 100 號至青年路二段 136 號排水設施無法清疏，導致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二、華山街至青年路二段路面雙邊不平顛簸，請改善。
- 三、請市府一併處理淹水及路面不平等問題。
- 四、請會同相關單位及本處現場會勘。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4222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重新施作改善青年路二段及華山街交叉路口排水設施，以保障市民、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青年路二段及華山街口，經檢視青年路二段兩側道路側溝排水斷面尚符需求；另配合本府養工處辦理園道工程期間，本府水利局於出流管制計畫審查，已一併要求更新青年路二段上道路側溝，以提升該區域排水通洪能力。 另有關青年路二段（華山街至青年路二段 141 巷）路面不平顛頗，經本府養工處檢視，該處長約 50m、寬約 14m、面積約 700m <sup>2</sup> 、PCI>40，後續由本府養工處派員加強巡查修補。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美雅

案由：鳳山區青年路雙向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鳳山區青年路雙向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研擬改善，澈底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365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青年路雙向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青年路二段（光復路二段至鐵路綠園道間）排水不良情形，經檢視青年路二段兩側道路側溝排水斷面尚符需求；經查相關積淹水通報紀錄，於 0823 豪雨及 0719 豪雨期間，係因強降雨量超過系統設計保護標準且下游曹公圳、寶珠溝達滿水位水量無法順利排出，及因園道工區出入口及沿線部分圍籬缺口，造成工區內地表逕流漫溢致周邊區域外，導致積淹水災情。本府水利局並隨即邀集養工處辦理現勘，就沿線出入口及圍籬缺口立即改善，妥善設置防溢設施。 另本府養工處辦理園道工程期間，將一併更新部分青年路二段上道路側溝，以提升該區域排水通洪能力。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4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美雅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設置鳳山區中山西路排水設施。

說明：鳳山區中山西路排水系統不良，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相關單位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365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重新設置鳳山區中山西路排水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中山西路排水系統經本府水利局派員勘查已建置完善且均尚符排水需求，經查閱歷次積淹水通報紀錄，中山西路除部分路段於 0823 豪雨及 0719 豪雨期間，因強降雨量超過系統設計保護標準導致積淹水災情外，其餘則無積淹水災情通報紀錄，部分積淹水路段亦可於雨勢趨緩後，積水迅速退除。 本府水利局亦持續於防汛期間及颱風豪雨來臨前，先行派員巡檢，以維排水通暢。

農林類：第 4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美雅

案由：建議市府重新設置鳳山區中山路排水設施。

說明：鳳山區中山路是鳳山人及觀光客來鳳山必經之主要道路車潮眾多，車流量多，攤販聚集之所在，每逢下雨必淹水，影響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請市府相關單位重新規劃設置新式排水設施，召集相關單位及本服務處會勘。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366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市府重新設置鳳山區中山路排水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中山路排水系統經本府水利局派員勘查已建置完善，經查閱歷次積淹水通報紀錄，除於 0823 豪雨及 0719 豪雨期間，因強降雨量超過系統設計保護標準且下游鳳山溪、前鎮河達滿水位，導致積淹水災情外，其餘則無相關積淹水災情通報紀錄。 另鳳山區中山路因屬商業區，沿線商家、攤販林立，多數有私設斜坡道、占用道路範圍營業、覆蓋清掃孔蓋及營業廢污水直接倒入側溝內，造成油垢皂化結塊阻礙排水，為中山路排水不良之主要因素。本府環保局、養護工程處、水利局、鳳山區公所等亦多次會同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進行勸導改善，商家亦允諾考量生計及營業需求，願意自主管理及自行改善、清疏，以維排水通暢，避免局部積水發生。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農林類：第 5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芬

案由：

- 一、建請修訂「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流程」。
- 二、建請改善「夜間街道犬貓救治」作業辦法。

說明：

- 一、建請修訂「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現本市遭「路殺」之街道犬貓遺體似無以人道方式將其善終。
- 二、動保處作業時間僅到晚間 23 時 30 分，而後交由各區消防隊協處，倘若遇到受傷較重的犬貓，消防隊於夜間執勤的情況下尚無法分心進行有效救治，故只能任其生命消亡。

辦法：

- 一、可參酌新竹市及台中市新修訂之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流程。
- 二、建請高雄市政府整合相關局處及其他專業意見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9.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640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一、建請修訂「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流程」。 二、建請改善「夜間街道犬貓救治」作業辦法。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針對修訂本市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流程部分： (一)本府參酌各縣市路死犬貓善終程序並考量本市財政及各單位業務量能，將增加與民間寵物殯葬業者公私協力模式，以優於他縣市之寵物殯葬規格處理本市街道犬貓遺體，使遊蕩犬

貓均有善終。

(二)民間寵物殯葬業者協力作業目前規劃，由民眾直接通報業者前往現場接犬貓遺體以寵物殯葬規格進行火化服務。業者在接到遺體後會掃描晶片，有寵物登記者，由業者協助辦理除戶並聯絡飼主（無法即時聯繫者由本市動保處依行政程序後續處理）。考量作業成本，通報民眾需分擔部分費用（20 公斤以下 1,000 元，超過 20 公斤者由業者與通報者協調）。

(三)鑒於街道犬貓遺體多由民眾發現通報，本府仍維持現有 2 作業方式供民眾選擇：民眾可通報環保局（免付費）前往處置，或送至本市動物保護處所屬之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與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付費集體火化（由合約專業廠商於其廠區執行）。

二、針對本市流浪動物夜間救援後如何妥善安置，本府辦理情形如下：目前動保處與本府消防局共同辦理本市流浪犬貓救援業務，受理民眾通報案件後依時段不同由本府 1999 話務中心統一派工，每日晚間 11 時 30 分迄隔日早上 8 時由本府消防局負責處理，其餘時段由動保處處理，夜間時段動物救援後皆可送至動保處所委託配合之動物醫院妥善安置，以利後續醫療。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完善污水回收之「前端監測、預警」機制，避免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廠屢遭污染。

說明：業者趁雨偷倒廢油（人孔蓋），去年迄今已發生 10 多起，造成市府水利局損失逾千萬元，近來鳳山、大樹及岡橋一連三廠受害。鳳山溪近來出現死魚，水利局一連發現鳳山水資源中心、大樹及岡橋共 3 座污水處理廠遭廢油入侵，其中，大樹污水廠被偷倒 10 次最嚴重，水利局已於沿線人孔內放置吸油棉，防範再次被人偷倒廢油，偷倒地點有鳳山、大樹、岡山、仁武一帶。其中鳳山水資源中心因為可提供再生水，卻 3 度遭廢油入侵，破壞「AO 生物處理系統」，導致再生水又被迫減供，從每日 4.5 萬噸減為 3 萬多噸，穩定提供臨海工業區產業用水變得困難，為損失最多的污水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937051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完善污水回收之「前端監測、預警」機制，避免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廠屢遭污染。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 109 年 2 月份，已初步完成整個鳳山水資源中心專用污水下水道管網的水質監測預警系統之規劃案，廠外部分，透過在下水道系統重要節點，建置線上水質連續監測儀，並於截流設施明渠搭配佈設 CCTV 系統、同時初步擇定二處試辦區來做人孔蓋改

良，包含人孔蓋建置警報器、人孔異常傳訊裝置、加上將偏遠地區的人孔蓋陸續封焊，做嚴密的防堵與監控。另外廠內的部分，為了處理廢油污等入流異常水質，搭配既有設施新增除油式化學混凝系統。整體規劃案大約需編列 1.1 億元，中央內政部營建署已補助經費，109 年 8 月辦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招標，工程部分預計 110 年 1 月開工。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農林類：第 5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敬請針對高雄休閒觀光區域（愛河沿岸、曹公圳）之下水道人孔蓋，試辦彩繪人孔蓋。

說明：城市美學的營造，在於各公務部門的小細節，台中、台北於這兩年都開始試辦下水道人孔蓋彩繪，藉以和地方觀光特色結合，高雄國際觀光客越來越多，應該把握機會，藉此融合地方意象，營造高雄美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937645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敬請針對高雄休閒觀光區域（愛河沿岸、曹公圳）之下水道人孔蓋，試辦彩繪人孔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感謝議員建議，有關下水道人孔蓋美化問題，市府前於 107 年間已先於新崛江街區試辦新式孔蓋美化，其辦理成效如何尚待評估，對於此次建議於岸河沿岸、曹公圳等地區試辦彩繪人孔蓋，本府水利局將錄案評估，並就新崛江街區新式人孔美化經驗，檢討愛河沿岸、曹公圳人孔彩繪可行性。

農林類：第 5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於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前提交「高雄市有機農業促進區選址評估報告」，包括：區位、面積、期程。

說明：《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

而有關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內容所述「有機農業促進區」目前農委會農糧署刻正研擬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子法草案及配套，農業局應於子法草案出爐前預先啟動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設置準備工作。

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設置優點如下：

一、續約保障（確保長久經營的權利）：橋頭的中崎有機農業專區就是遇到橋頭科學園區開發計畫，就面臨租滿遭收回的困境，好不容易 10 年有成，通通付諸流水。

二、強化有機農地整合：有機農業、友善農法不像慣行農法可噴灑農藥控管大面積蟲害，所以人力成本更高，因此每戶農民所擁有的農地面積偏小、農地分布零散，農產品不易進行共同運銷，提高物流成本，政府亦較難集中管理。

三、減少農地污染風險：承上所述，有機、友善農法農地分布零散，使其易遭鄰田污染（農藥、廢水污染），檢驗出農藥殘留後，受罰的卻是有機農友，透過成立大型有機農業專區，較易保護區內的土壤、地下水、灌溉用水品質。

本階段農業局可先行盤點可規劃做為有機農業促進區的區域：「永齡農場（為全台最大有機農場，55 公頃）」「甲仙地區（近年來輔導農會栽植有機青梅，403 公頃）」「美濃地區（配合國土綠網計畫進行里山倡議，6.6 公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0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932466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於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前提交「高雄市有機農業促進區選址評估報告」，包括：區位、面積、期程。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有機農業促進法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正式施行，以永續推動、拓展行銷及獎勵補助為發展方向。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第 2 項：「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上開第 1 項所述「有機農業促進區」農委會農糧署刻正研擬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草案子法及配套。</p> <p>本府農業局目前推動有機農業輔導驗證面積共 1,022 公頃，其中規劃有機農業專區共 115 公頃，主要包含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杉林有機示範專區、中崎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有機示範專區等。囿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尚未有子法及配套，本府農業局未來規劃將以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作為有機農業發展軸心及基地，以有機結合智慧農業向外連結甲仙、桃源、那瑪夏等區串聯成有機產業鏈為輔導方向。</p> <p>另外在輔導方面本府農業局針對協助農民轉型有機耕作，以個別農戶則透過獎勵及補貼，每公頃 3 至 8 萬元，及鼓勵農友直接向台糖承租土地作有機使用，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7 條規定其租期應給予 10 以上 20 年以下之保障、租金 6 折減免相關輔導措施。</p> <p>本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定子法及配套後，再行檢討修正。</p>

農林類：第 54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敬請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文字內容。

說明：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的說明，無主的馴化動物一般被稱為流浪動物，如棄養之犬、貓。

然而流浪動物並非棲息於台灣自然環境中的原生物種，其進入自然環境時，掠食本性將造成原生動物極大的傷害，嚴重破壞生態系平衡。舉高雄市為例，依《濕地保育法》所劃定的國家級濕地「洲仔濕地」，與地方級濕地「茄苳濕地」、「永安濕地」、「援中港濕地」皆多次出現野狗群聚，甚至獵殺濕地內水鳥造成死亡之情形。

證明群聚犬隻與野生動物的衝突，已到了須積極處理的程度。為減少流浪犬隻持續在生態敏感區及其周界群聚、繁殖，而威脅生態敏感區內野生動物之生存，除了應加強移除群聚犬隻以外，更應禁止個人或團體在生態敏感區及其周界從事餵養行為，以避免加重流浪動物群聚情形。

辦法：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文字內容，如下：§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得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外劃設一定區域，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及流浪動物之行為。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接觸、餵食野生動物及流浪動物者，主管機關得制止之；不從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2630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

案 由	敬請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文字內容。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府農業局將邀集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本府工務局、水利局、法治局及動物保護處召開商討會議，並綜合各界意見為辦。

農林類：第 55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請市府動物保護處研議捷運公司各站點電視牆或是廠商合作方式，增加犬貓認養率與曝光率。

說明：

一、由於目前本市辦理認養率仍屬偏低，現有認養方式，如：家樂福合作認養、公益寵物櫥窗、寵物嘉年華等方式增加認養率。

二、捷運是目前通勤族往來最便利也最多人搭乘的交通運輸工具，透過捷運站各站點電視牆提供每月認養犬貓照片與地點，勢必可以增加曝光率。

三、參照國外與瓶酒商合作案例，將犬貓待認養照片與相關資料印在瓶身，亦可以有效增加認養率與曝光率。

四、因此請市府研擬捷運公司各站點電視牆的運用，或是尋找願意配合的廠商合作，讓犬貓認養率與曝光率能更加提升。

辦法：請市府動物保護處研議本市捷運公司各站點電視牆或是參照國外案例與飲品廠商合作方式，藉以增加犬貓認養率與曝光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606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請市府動物保護處研議捷運公司各站點電視牆或是廠商合作方式，增加犬貓認養率與曝光率。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案，本府農業局所屬動物保護處經洽詢捷運公司及廠商皆表示因商業考量需另行協調。且照片刊登期間內存有犬貓收容現況與原始刊登資料不同步之疑慮，恐造成民眾與工作人員困擾。

另本府農業局所屬動物保護處自 108 年起積極經營臉書粉絲團（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粉絲團），可提供即時認養資訊，包括：推薦認養平台（804 狗力銀行-犬求事）、認養會相關活動（家樂福、大潤發、大遠百、寵物公益櫥窗及吹狗螺市集等）、犬隻訓練課程（120 分鐘犬隻坐下訓練實戰班）及志工培訓課程（志工培訓、一日志工體驗）等，除增加認養資訊外，也提供民眾認養知能，以發掘潛在飼主。同時透過產官學合作計畫方式，包括：與大仁科技大學合辦犬隻服從訓練計畫、狗來富計畫等，除增加犬隻附加價值及認養率外，也推廣代養家園開發增加犬隻認養機會，多管齊下有助推動犬貓認養。

農林類：第 5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有關高雄肉品批發市場遷建燕巢區案，建請市府全面重新檢討評估方案立場，並對燕巢區當地居民舉辦公聽會說明清楚，以利市民權益。

說明：有關高雄肉品批發市場遷建燕巢區案，當地居民抗議反對興建，建請市府舉辦公聽會說明清楚，全面重新檢討評估方案立場，以利市民權益。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932445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有關高雄肉品批發市場遷建燕巢區案，建請市府全面重新檢討評估方案立場，並對燕巢區當地居民舉辦公聽會說明清楚，以利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遷建案辦理情形： 一、依 104 年 9 月 29 日市府裁示本案採整併方式辦理（高雄肉品市場整併至鳳山及岡山市場），並預計於 108 年完成整併。 二、整併案經執行過程中，高雄地區農會提出替代方案，擬自行購地興建市場遷移，考量自主性及維持原市場產業之完整，經市府同意，並將協助輔導完成遷移。 三、其遷建規劃書於 107 年 9 月 3 日函送中央農委會審理，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完成場地勘查。農委會於 108 年 7 月 5 日核定高雄肉品批發市場遷建規劃書，全案預計於 109 年完成土地價購，並於 113 年完成遷移。本案擬興設交易設施、屠宰設施、冷凍冷藏設施及附屬設施等設施，完成後預估成交量每年 315,000

頭，交易金額 26 億元。

四、本案擬遷移場址為燕巢區鳳龍段 179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5.7 公頃，屬台糖公司所有土地，依據 108 年 7 月 12 日「農委會與台糖公司推動畜牧專區及農業循環資源利用研究中心合作事項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決議本案由高雄市政府發文協請台糖同意本案採土地協議價購，請台糖全力協助。台糖於 108 年 9 月 19 日、108 年 11 月 27 日及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三次價購協調會議。

五、另有關與燕巢區當地居民溝通方面，市府基於地方發展、協助產業轉型等立場，原則上予以高雄地區農會行政協助，惟仍須在當地居民均無抗爭，溝通無虞情況下方將進行遷移計畫。現由地區農會自行辦理民眾意見調查部分，亦將請地區農會儘速辦理公聽會，並將其意見納為未來規劃參考。倘若高雄地區農會無法於 109 年 8 月底之前適時取得當地居民之信任與認同，致無法適時遷場，再度延宕遷場期程，遷建計畫將取消改採市場整併方案執行，現有高雄肉品市場整併至本市其他肉品市場，市府並將取回三民區肉品市場現有土地（約 2.5 公頃），另為其它公共政策使用，配合三民區市政發展所需。

農林類：第 5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建請儘速制定高雄市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說明：寵物殯葬是近來興起的友善動物議題，本市寵物殯葬園區正興建中，但各縣市對於寵物殯葬的主管機關規定不一，為周延相關法源依據，加強寵物殯葬的管理，以落實保護動物的友善關懷。另考量為引進民間寵物殯葬專業資源，建議採用公私部門合作的方式，亟待增加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的法源依據，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擬請速予制定高雄市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610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儘速制定高雄市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中央於 106 年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增列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後迄未訂定寵物殯葬業相關管理法規。 二、為不悖離中央意旨致使日後自治法規無法進入實質管理，本府於 107 年 5 月、109 年 7 月兩度函請中央釐清寵物生命紀念相關設施範圍。農委會 107 年函復略以，該會將研擬相關審查作業要點並明定設施所規範項目。惟前揭作業要點等迄今未發布。農委會復於 109 年函復略以，相關設施範圍建議可參酌台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三、本府將依農委會建議，參酌台中市寵物殯葬相關自治法規研訂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自治條例。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有關農產品常遇盛產時滯銷情形，建請市府檢討評估結合在地食材銀行、社福團體、提供弱勢補給等，建立農產品滯銷期間立即應變機制，幫助農漁民。

說明：本案若遇農產品滯銷除增加加工產品外，應建立應變機制如鼓勵企業認購，或市府先行立即採購大量農產或鼓勵加工品捐贈社福團體及食物銀行，讓企業有機會盡社會責任等。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932469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有關農產品常遇盛產時滯銷情形，建請市府檢討評估結合在地食材銀行、社福團體、提供弱勢補給等，建立農產品滯銷期間立即應變機制，幫助農漁民。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為推廣在地食材、降低農產品盛產時滯銷情形，本府農業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自 108 年起運用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提供本府農業局經費辦理「協助本市偏遠學校學童午餐使用安全食材計畫」，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取得本市極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逐步協助提供本市有機農產於學童營養午餐。 二、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以小農友善推廣平台為經營宗旨，更期望達成公益行銷的社會責任，除能協助在地農會與農民優質農產販

售，也能為公益資金募集盡一份心力，自開賣營運日起每季結算利潤 30% 做為公益基金，定期提供給合作的公益單位，協助照顧更多弱勢團體組織，讓公益消費的精神持續推動。

三、未來也將研擬評估妥善運用相關經費協助提供盛產農產予社福或弱勢團體。

農林類：第 5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有關今年 5 月 22 日梅雨鋒面造成永安區、岡山區、梓官區、燕巢區部分區域淹水案，建請市府重新檢討評估改善方案，以避免市民淹水之苦。

說明：永安國小淹水、岡山區聖森路、五甲尾一帶、嘉興國中旁嘉華路高速公路涵洞、燕巢區安招路段、梓官區大舍南路旁巷弄，建請市府重新檢討評估改善方案，以解決市民淹水之苦。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34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有關今年 5 月 22 日梅雨鋒面造成永安區、岡山區、梓官區、燕巢區部分區域淹水案，建請市府重新檢討評估改善方案，以避免市民淹水之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永安國小周邊排水問題，刻正辦理永安區永達路排水系統治理工程，俟工程完工後，將可有效提升該處排水效益。另為減少永安國小下雨時雨水停滯時間，已於校園旁設置移動式抽水機，加速降雨時既有排水路導排效率。</p> <p>二、岡山區聖森路、五甲尾一帶屬五甲尾區域排水範圍，該區域因強降雨五甲尾水位高漲，雨水無法即時排出而造成淹水，水利局已於土庫排水幹線與五甲尾排水交匯處新建五甲尾滯（蓄）洪池及排水路整治，面積 12.5 公頃、最大滯洪量約 60 萬噸，總</p>

經費 7 億 7,621 萬元，為解決當地五甲尾附近一帶淹水，本滯洪池與五甲尾排水間設置聯通箱涵，完成後可先行收納五甲尾排水洪水改善嘉興里、為隨里、潭底里區域等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已於 109 年 5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三、嘉興國中旁嘉華路高速公路涵洞刻正辦理岡山區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涵洞排水應急工程，於嘉峰路設置 0.3CMS 沉水式抽水機 1 台，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底完工。

四、為改善燕巢區安招路淹水問題，業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評估規劃，經 109 年 6 月 8 日及 109 年 7 月 14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預計 109 年 8 月 30 日核定。

五、梓官區中正路臨近典寶溪處設置抽水站一座（6CMS），經費 9,800 萬元，目前已完工，能有效改善當地積水情形。為將抽水站發揮至最大效益，將既有雨水下水道朝北延伸約 40 公尺銜接既有側溝，經費 235 萬元，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決標，預計 109 年 10 月開工。

農林類：第 6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寵物樹葬跟灑葬園區。

說明：給毛小孩一個完整生命旅程是文明社會應有的對待，毛小孩後事處理如納骨塔因法令限制一直處於灰色地帶，建請市府農業局與殯葬處協調合作設立高雄市第一座寵物納骨塔及樹葬區，讓毛小孩的離別也是另一種開始，留下美麗回憶，安慰飼主心靈。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599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設置寵物樹葬跟灑葬園區。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寵物樹葬灑葬園區之設置，經本府積極爭取，中央於 109 年 3 月核定補助園區新建工程經費，並委託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該工程業於 109 年 7 月決標，預計 109 年底完工。另已同步訂定「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以為園區未來管理收費之依歸。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俊傑）

農林類：第 6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三民區鼎貴路 86 巷內污水管裂造成路面下陷案。

說明：

- 一、三民區鼎貴路 86 巷 8-10 號前路面（消防通道），疑因地下污水管線破裂，造成路面下陷，道路經多次填補依然下陷，影響用路人安全。
-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了解路面下陷之主因，並辦理後續之處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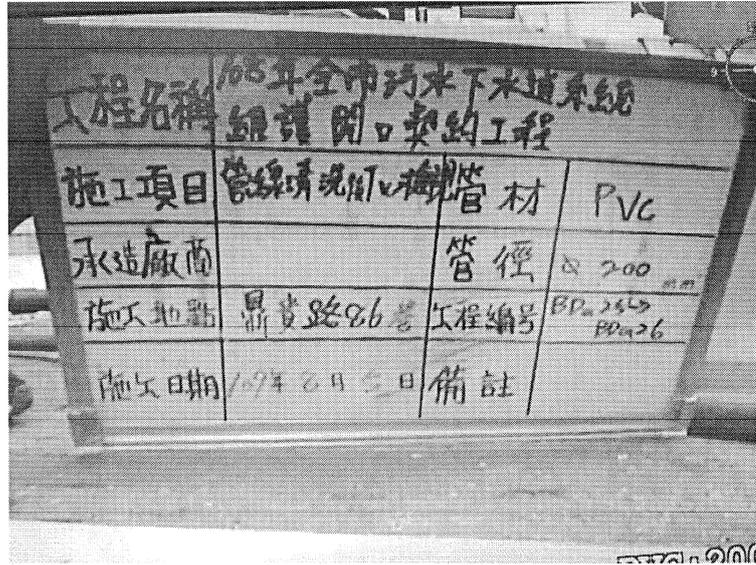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937424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鼎貴路 86 巷內污水管裂造成路面下陷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三民區鼎貴路 86 巷 8-10 號前路面（消防通道），疑因地下污水管線破裂，造成路面下陷，本案於 109 年 8 月 05 日經污水管線檢視後，該位置污水管線並無破裂。 二、本道路係屬 6 米以下巷道，將函文權責單位三民區公所辦理路面下陷主因釐清。

109.08.05 鼎貴路 86 巷 8-10 號污水管線檢視照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9.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101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鼎貴路 86 巷內污水管裂造成路面下陷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三民區鼎貴路 86 巷污水管裂造成路面下陷，三民區公所已於 109 年 8 月 16 日修復完成。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6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因雨水、污水接管不實，導致雨污水混流，建請於各地適當處所設置污水「緊急防洪疏流管」，解決每逢大雨回流至接管用戶之問題。

說明：近三年遇豪大雨造成本市各處淹水，其中雨水、污水混流狀況日益增多，建請儘速評估於各地設置「緊急防洪疏流管」，以解決暴雨造成雨、污水混流淹水災情及回流至接管用戶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8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937096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因雨水、污水接管不實，導致雨污水混流，建請於各地適當處所設置污水「緊急防洪疏流管」，解決每逢大雨回流至接管用戶之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豪大雨期間，大量雨水經由污水管線進入主、次幹管，污水處理廠啟動疏流機制仍無法負荷，導致污水管網內水位高漲，致局部人孔氣衝、滿溢與用戶端排水不順、回灌等情形，研判成因如下： (一)早期雨污分流測試較不嚴謹，有混流管接入情形。 (二)用戶接管完成，民眾整建住宅將雨水管插入污水管。 (三)大雨期間，民眾將陰井、清除孔打開排放雨水。 (四)乙接法排放管封管脫落，側溝雨水進入污水管。 二、為提升豪大雨期間楠梓污水廠應變能量，並有效解決雨污混接情形，本府水利局將採行下列作法：

- (一)楠梓污水廠加裝 2 台 ICMS 抽水機（109 年 6 月完成）。
  - (二)楠梓污水廠視氣象預報及雨勢狀況機動執行緊急應變程序。
  - (三)在建工程全面加強雨污分流測試。
  - (四)早期雨污混接，如經發現將勸導住戶自行改管，逾期未改不排除按法規辦理斷管作業。
  - (五)全面清查 Z 接法，並視調查成果納案改善。
- 三、另有關議員建議設置「緊急防洪疏洪管」方式，目前已有設置乙處，後續將待上開作法實施成效，再行評估辦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6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後勁溪生態環境改善調查。

說明：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已開始進行施作，而生態環境及污染問題仍舊存在，建請市府進行後勁溪生態環境及污染改善調查，並配合遊憩環境營造後續計畫研擬合適改善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7328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市府進行後勁溪生態環境改善調查。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 5 日開工，本工程於開工前已辦理工區內生態環境調查作業完成，後續於施工期間將定期辦理生態檢核，完工後亦會再辦理一次生態檢核作業降低工程施工對生態之影響。 二、後勁河流域污染來源包含民生污水外，尚有上游工業區事業廢水等，有關民生污水方面，水利局持續推動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截至 109 年 7 月，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3.06%），並於高楠公路與德民路交叉口設置乙座青埔溝水質淨化場，處理後勁溪中下游主要支流青埔溝排水水質（每日可處理 1 萬 5,000 噸污水），上游事業廢水由本府環保局加強稽查管制，藉以達到後勁溪水質提升目標，此外環保局亦有對後勁溪進行每月定期水質監測，追蹤後勁溪水質。

農林類：第 6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林于凱

案由：為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說明：本市鳳山區境內之泄洪大排壠埔大排與鳳山溪，其河岸堤壁及河床，每逢雨汛過後滯留大量土泥，掩蓋河床與堤岸壁，經一時間即雜草滋長，期間清除不及再遇雨汛又再覆蓋堆積一層土泥，如此循環致堆積甚多土泥於堤岸壁，所以雜草一再逢生，亦然衍生為病媒滋生床，上述所指水渠於鳳山區均是比鄰住家，致所孳生媒蚊違害市民，人人自危恐慌遭災，相關部門應研議解決。

辦法：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河岸堤壁及河床所堆積泥土儘速清除，非只清除上方雜草而已。並安排固定時間（一年四次）清除，以避免雜草滋長維護堤岸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7329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為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鳳山溪整治主要以治水、活水及親水等做為河川治理對策，以未過渡水泥化減少使用混凝土興築防水建造物，兼顧生態及水土保持之效益，每逢雨汛過後自上游沖刷而下，於河道淤積段滯留之部份土泥均屬自然環境現象。 本府均有委託專業顧問公司監測評估分析土方淤積情形，未來仍持續檢視滾動式檢討，如有淤土過多阻塞排水影響通洪斷面，立即辦

理清疏，以維公共排水安全。

另環境美化部份，鳳山溪生態渠道割草修剪頻率原則依實際需求性、季節性環境條件、汛期間雨水充沛、民眾活動密集程度增減修剪次數及調整修剪期程，以維護河道周邊環境堤岸景觀，減少病媒滋生。

農林類：第 6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農業局加強協助經輔導取得生產履歷、標章及相關認證之農漁民進行產品銷售推廣及行銷。

說明：農漁民取得規範嚴格之生產履歷、水產標章、清真認證與有機認證須花費更多資源及生產成本；然而取得相關認證及標章後，並未能有效反映於市場價格上。建請農業局與海洋局除積極研議輔導推廣標章及認證外，亦應積極協助農漁民進行產品銷售、推廣及行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2497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農業局加強協助經輔導取得生產履歷、標章及相關認證之農漁民進行產品銷售推廣及行銷。
主辦機關	農業局、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加強農糧產品推廣及行銷 (一)清真驗證 1.本府農業局自 103 年起，便積極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取得清真食品驗證，長期與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合作，協助本轄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辦理驗證申請，並採統籌送件，洽談優惠價格，減少驗證成本。 2.本府農業局每年配合協會舉辦教育訓練，加強業者對產製清真食品相關規定之認知，建立清真品保系統（HAS）專業知識，以提升產品品質，推動產業自主管理，產製符合

清真要求之優質產品。目前本轄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目前計有 3 家）已取得清真認證之食品，共計蜂蜜、花粉、果乾等 13 項相關產品，透過清真食品的驗證，將高雄優質的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推向國際。

(二)有機驗證

截至今（109）年 6 月底高雄市有機驗證戶數為 505 戶，驗證面積共計 1,022 公頃，且本府農業局每年輔導微風市集等辦理有機小農市集，拓展市集據點，現有共五大採買據點，並提供微風蔬菜箱等配送服務，同時透過在地食材等推廣課程，以寓教於樂的教育活動，建立消費者對有機安全產品的概念，加強宣導力度，透由消費者的意識覺醒，積極鼓勵農民參與安全農產品驗證制度，並持續協助強化產品行銷量能。

(三)產銷履歷驗證產品

- 1.本府農業局為了替消費大眾食安把關，率先地方政府於 101 年即投入相關資源，每年辦理「高雄市安全農業城市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積極鼓勵農民加入「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TAP）」制度，截至今（109）年 6 月底通過之農糧產品驗證戶數達 1,427 戶，面積 1,620 公頃。
- 2.本府農業局多年來持續舉辦相關課程，強化農民產銷履歷知能及參與意願、全額補助首年的團體驗證費用、成立單一窗口持續提供諮詢及訊習分享，並持續與各大通路辦理商機媒合會以加強後續產品的行銷；架設高雄市農銷履歷農產品網站，提供取得驗證的團體及產品故事，並提供消費者購買資訊。

二、加強水產產品推廣及行銷

(一)本府海洋局於 108 年辦理「108 年高雄市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及生產溯源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協助本市 5 戶漁民申請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及 17 戶漁民申請取得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並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至高雄翰品酒店辦理商機媒合會，會中邀請本市通過標章驗證的業者及漁民，與各家水產品通路商、餐廳、飯店廠商等，於現場互相交流，將本市優質認證的水產品推廣至各通路。

(二)本府海洋局近年皆結合高雄在地優質水產品業者參加「高雄國際食品展」，並籌組「高雄海味專區」，並於會場中向民眾

宣導「3章1Q」的認證制度，且現場業者多是販售相關標章認證之產品，讓民眾除能了解各式水產品標章，更可在現場直接選購，增加水產品業者銷售業績，民眾也吃得安心。「2019高雄國際食品展」於108年10月24日假高雄展覽館（南館）正式展出，本局與19家水產品廠商共同展出，現場接單及預估1年內的交易金額達近300萬美元。

(三)本府海洋局輔導本市水產品申請清真認證，108年持續輔導在地業者之水產品，計有5家業者、38品項取得認證。截至108年底本局輔導本市水產品取得清真認證計有8家業者共66個水產品，並藉由行銷及媒體廣告拓展國際多元通路，提升在地水產品品質，增加國際曝光度，開發國際清真市場，尤其中東（阿拉伯）及東南亞（馬來西亞、印尼）之清真市場為主。108年4月本府海洋局輔導業者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108年6月亦參加印尼移工在台團體舉辦開齋節活動；此外，2年間共辦理4場清真認證成果發表會，獲得高度詢問，大幅增加品牌曝光度。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高閔琳）

農林類：第 6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加速闢建岡山區五甲尾滯洪池、梓官區及橋頭區之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第二期工程。

說明：建請水利局加速闢建五甲尾滯洪池、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第二期工程，使其能儘速發揮調節洪水豪雨之功能，以改善地區汛期淹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6854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加速闢建岡山區五甲尾滯洪池、梓官區及橋頭區之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第二期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岡山區五甲尾滯洪池：本工程於土庫排水幹線與五甲尾排水交匯處新建滯（蓄）洪池及排水路整治，面積 12.5 公頃、最大滯洪量約 60 萬噸，總經費 7 億 7,621 萬元，可改善嘉興里、為隨里及潭底里區域等共 32 公頃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已於 109 年 5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二、梓官區及橋頭區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第二期工程：本滯洪池係為中央管滯洪池，本府水利局已接獲經濟部水利署委託代辦第二期工程，目前辦理「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第二期）」委託設計監造作業上網招標中，預計 109 年 8 月底完成招標作業。